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5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高比例质押(如适用,请说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星河	是	8,000,000	11.84%	24.63%	是(高比例融资)	是	2021年1月29日	办理解押质押登记手续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星河	67,549,281	22.19%	33,500,000	41,500,000	61.44%	13,632,000	25,868,000	61,772,281	96.13%
胡慧青	43,681,069	14.35%	0	0	0.00%	0	0.00%	43,681,069	75.00%
朱光宇	15,183,512	4.99%	0	0	0.00%	0	0.00%	0	0.00%
胡娟娟	6,000,137	1.97%	0	0	0.00%	0	0.00%	0	0.00%
胡长青	2,100,890	0.70%	0	0	0.00%	0	0.00%	0	0.00%
胡思明	1,430,704	0.47%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6,369,466	44.06%	33,500,000	41,500,000	30.52%	13,632,000	25,868,000	57,802,763	61.18%

注:1.上述表格质押均为高净值质押;  
2.若出现合计数据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朱星河先生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朱星河先生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朱星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 朱星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5. 朱星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廖金凤女士持有沽盛投资55.50%的股份,汪焕兴、刘志平等9人持有沽盛投资44.5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市价大宗增持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锁定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大股东沽盛投资未进行减持,仍占公司目前持股总数的10.00%。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东沽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上述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00,000	10.00%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廖金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的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是廖金凤女士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平台,汪焕兴先生和廖金凤女士为夫妻,汪娟娟女士、汪册册女士、汪册册女士均为廖金凤女士的女儿。			
汪焕兴	9,000,000	5.00%	
汪册册	9,000,000	5.00%	
汪娟娟	9,000,000	5.00%	
合计	126,000,000	70.00%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0/9/3-2021/1/29	集中竞价	0-0	未完成:2,700,000股	0	18,000,000	1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沽盛投资未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沽盛投资未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2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限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92,3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92,3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实施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部装函[2017]46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地方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报》(财建[2017]373号)等文件,公司作为“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单位,于2017年09月25日收到科技部下发的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前期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700.00万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分别按付款申请单位重庆天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700.00万元、重庆大学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实际获得的项目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9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公司“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已通过验收,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经信委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壁财经[2021]7号),近日该项目获得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拨付的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央专项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该资金亦为公司“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通过验收后的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合作

协议约定,扣除支付上述项目联合申请单位补助资金后,公司实际获得的项目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90.0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专项用于公司“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的设备购置与改造、材料费等专项支出,最终将形成无形资产,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13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确成硅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确成硅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及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交易。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及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

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确成硅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质押人”或“乙方”)  
●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押人”或“甲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硅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硅棒、切方项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先期建设一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投资约40亿元。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高新投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公司有股权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高新投,回购高新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  
近日,项目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作为双方出资行为的规范,并进一步约定了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6)。同时,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公司所持项目公司37%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数及其派生的财产权质押给高新投,用于担保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且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3.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4.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医疗投资、实业投资活动;房产、建材、房地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施设备;土地整治物业;房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河道内砂石开采;资源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新投资资产总额1,813,611万元,负债总额545,7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5,9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0,370万元),净资产1,267,9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09%;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46万元,净利润7,6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 截至2020年9月30日,高新投资资产总额2,123,142万元,负债总额819,1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3,7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1,637万元),净资产1,304,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38.58%;该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662万元,净利润-1,1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  
2. 质押物  
甲方出质所持项目公司37%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数及其派生的财产权。

3. 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对象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12亿元出资额的股权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费用以及本协议下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费用、实现质权权利的一切费用。

4. 股权质押的行使及解除  
甲方未能根据主合同的规定按时履行回购义务,乙方可依法对股权质押行使权利。

主合同项下回购义务完成或乙方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乙方应立即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6%,无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股权质押协议》。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6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硅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硅棒、切方项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亿元(人民币,下同),将分两期实施,先期建设一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投资约40亿元。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或“甲方”)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3、临2020-067)。

##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 项目公司已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ACF30T35  
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1月12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作为双方出资行为的规范。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 注册事项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乙方出资21亿元,甲方出资9亿元,股权比例分别为70%、30%。乙方签署担保合同确保甲方全部出资安全。

## (2) 回购条款

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乙方有权提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在上述期间乙方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发出满五年期间的当天为回购时间,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除外)应当在上述回购期间通过法律允许的、乙方完全授权甲方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乙方对第三方支付甲方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评估程序确认其价值,评估及回购过程应该按照国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3)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撤销。

##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三、风险提示

1.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股东合作协议书》。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1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